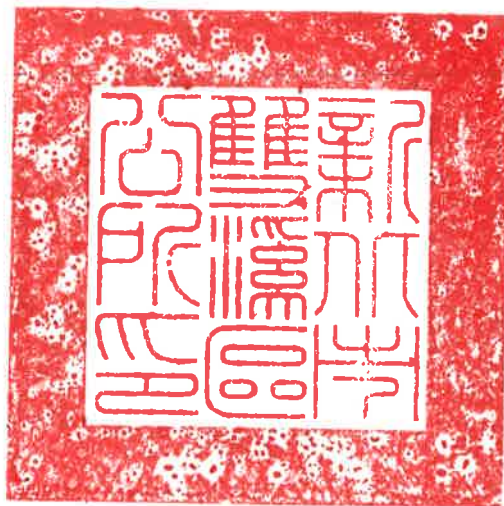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民字第1082916334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雙平段89地號墳墓內有(無)主骨灰(骸)甕認領事項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、108年5月16日何建邦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區雙平段89地號墓主何建邦先生祖墳內。
- 二、原因：疑似遭棄置，佔有他人家族塔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內之無主骨灰(骸)甕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期限內向本所完成認領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認領者，由本所逕辦理後續安厝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詳洽雙溪區公所承辦人：溫志民，聯絡電話(02)24931111分機115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地籍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區長藍瑞珉